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96年5月23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15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
96年10月18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3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1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5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14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月4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0月15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主任召開選薦委員會議，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本系應於選舉日前十（含）日以前，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前項選薦委員會出席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本系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 三、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再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
- 四、本系系主任選薦採票選方式進行，每票得圈選兩人。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報請校長聘請兼任本系系主任。若上開票數相同者超過兩（含）人時，進行再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獲最高票者，報請校長聘請兼任本系系主任。若經再次投票後，最高票仍有同票者，由現場抽籤決定之。

五、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系主任：

-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
- (三) 因故離職。
- (四) 其他重大事由。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系主任職務經解除後，本系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薦事宜，新任系主任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